

陕西允中文教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陕西允中文教院。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慈善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几方面推动中国文化的传承与社会风尚的净化，促进中国文化教育的开创性研究和基础性工作。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信守职业道德，提供诚信服务。

第四条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单位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五条 本单位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本单位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并遵守《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七条 本单位开展慈善活动，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同时，应当遵守《慈善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陕西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本单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本单位的住所是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10号公路局大厦B座319室。

第十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高颖 张红 刘晔玲。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理事（以下简称理事）和监事；
- (三) 有权查阅理事会（局）（以下简称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 (四) 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抽回出资；
- (五) 对出资的财产不保留、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要求回报。

第十二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66 万元**；

出资者：高颖，金额：36 万元（实物）。

出资者：张红，金额：20 万元（现金）。

出资者：刘晔玲，金额：10 万元（现金）。

第十三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开展文化遗产与教育科学研究，中国文化人文艺术与文化遗产保护及弘扬，师资与人才培养，社会教育与倡导，教育援助等公益活动。

具体为：

- (一) 开展文化遗产与教育科学方面的研究性工作，并将其中有重要价值的成果出版、推广；发掘、整理、抢救有重要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他精品文化资源，并将其转化为教育素材；
- (二) 举办系统的文化教育、师资、志愿者培养及相关各类课程；
- (三) 进行大学生志愿者培养与边区、乡村及社区教育援助等公益活动；
- (四) 举办富有文化内涵的高雅艺术演出，弘扬礼乐文明，倡导高尚国风；
- (五) 开展公众传播与社会教育等方面的研究，编制文化教育类的精品文字、美术、音像作品；拍摄具有弘扬正气和社会启蒙意义的各系列宣传片及教育短片，营造全民修身自觉和学习氛围。
- (六) 举办各类文教活动、论坛。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5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

理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修改章程；
- （二）业务活动计划；
-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
- （七）罢免、增补理事；
- （八）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2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八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三)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 (四) 变更开办资金。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二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是院长,为专职。行政负责人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协调内部机构开展活动;
-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行政副职和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六) 拟订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七) 决定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和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或辞退;
- (八)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院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理事长、副理事长、行政

负责人：

- （一）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二）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中担任负责人的，且对该社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组织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 理事长。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任期为 3 年。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本单位理事及其近亲属、行政负责人及财会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本单位财务和会计资料；
- （三）监督理事会、行政负责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
- （四）发现问题时，有权对理事会、行政负责人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 高颖。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一) 开办资金；

(二) 政府资助；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四) 利息；

(五) 捐赠；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除符合规定的支出外，财产及其孳息不得用于分配，增值部分不得分红，注销时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从事社会服务取得的收入除用于合理的工资薪金、福利支出和与本单位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的收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时如签订捐赠协议的，应在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内，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单位宗旨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八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单位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本单位将及时如实答复。

第三十九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单位在年度检查、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时，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章 劳动用工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理事和监事不得从本单位获取报酬。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合理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单位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年度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五条 单位按照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 自行解散的。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第五十条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一) 完成本单位已开展但尚未完成的项目；

(二) 资助与允中文教院理念相同的文化教育、科研等相关公益项目。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单位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1 月 18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为准。